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关注函涉及内容进行梳理、核实、反馈，并按要求进行了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70亿元-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36亿元至-6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管理的部分信托项目发生风险，民生信托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因阶段性流动性困难导致大量债务违约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诉讼判决计提利息、罚息或履行金，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详细说明民生信托对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项目涉及的主要发行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诉讼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承担的担保或赔偿责任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计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 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信托风险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确认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托项目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信托项目的区别、划分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将本应确认为表内的资产确认为表外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 针对近两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信托风险项目，请结合各项目的资金提供方、资金使用方、具体的资金流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等，说明是否存在或变相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制定了何种内控制度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请说明报告期根据诉讼判决计提的利息、罚息、履行金的内容及金额、上述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年同期相比，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

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6.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计划于 2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议案。请你公司对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若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请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民生信托对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项目涉及的主要发行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诉讼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承担的担保或赔偿责任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计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民生信託管理的部分信托项目发生风险，其中风险项目均属其日常经营业务，涉及项目信息不尽相同。由于 2022 年度审

计仍在进行中，相关影响金额仅为公司结合行业前例，以及对相关信托项目资产清收情况、对民生信托固有资金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综合预估，并以此作为基础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信托风险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确认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托项目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信托项目的区别、划分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将本应确认为表内的资产确认为表外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回复】

2022 年度，民生信托严格遵循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审慎计提相关减值与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不存在将本应确认为表内的资产确认为表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021 年度，民生信托对已有的一审判决但二审尚未宣判的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2 年度，因诉讼进程发生变化，民生信托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综合考虑全部二审判决案件涉及的信托项目整体金额以及相关项目的预计清收等情况后，预估了需要民生信托最终承担的赔付责任，并以此作为基础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针对近两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信托风险项目，请结合各项目的资金提供方、资金使用方、具体的资金流向、上

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等，说明是否存在或变相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制定了何种内控制度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民生信托报告期内管理的部分产品发生风险，但项目绝大部分存在底层资产的保障措施，民生信托正在全力开展清收挽损工作。

因合同纠纷等事项，民生信托已对上市公司提起多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按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发生新的案件，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上市公司（含民生信托）不存在为信托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民生信托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自查，上市公司（含民生信托）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财务资助，亦未发生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民生信托正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等监管规定，修订完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内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公司始终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指导，坚持不断完善内部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力度，公司风控、财务、资金等部门均严格遵守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杜绝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规定执行。公司资金管理总部、相关领导对于上述行为严格把控，对所有付款事项均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内控自评工作，对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价，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四) 请说明报告期根据诉讼判决计提的利息、罚息、履行金的内容及金额、上述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年同期相比，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及所属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困难导致大量债务违约进入诉讼程序，报告期对于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判决或和解协议计提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且判决生效后未如期履行给付义务的，加倍计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某笔金融机构贷款为例，原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10%，经法院二审判决公司罚息及利息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需另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年化 6.39%（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迟延履行利率标准为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根据上述原则，报告期公司计提利息、罚息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合计约 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未发生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规定，

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六）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计划于 2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议案。请你公司对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若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请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从 2022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一直在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进行充分沟通，就公司目前的经营情

况、近期发生重大事项以及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等，双方多次进行深入交流，永拓目前已经完成包含项目风险评估等内部项目的承接审批流程，并确定了项目审计团队、项目合伙人、独立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永拓初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1）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近年重大事项，研究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了解当年度财务情况，进行执行业务承接环节的风险评估；

（2）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根据制定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实施现场外勤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并撰写审计报告初稿；

（3）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及独立合伙人复核（三级复核）；

（4）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将协调各方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全力推进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以确保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